

江苏省护理学会

苏护会〔2017〕70号

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专业委员会 总结和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：

按照《江苏省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7 年度专业委员会总结和考核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专委会在认真总结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基础上，对照“江苏省护理学会关于对专委会实行考核的指导意见”所列评选项目，按时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(1) 江苏省护理学会 2017 年度专委会工作总结（摘要），2018 年专委会工作重点（填报附件 1）；
- (2) 江苏省护理学会关于对专委会实行考核的指导意

见中的“专业委员会委员考核表（摘要）”（附件2）；

（3）2017年度专委会测评情况汇总表（填报附件3）。

以上3份材料由各专委会秘书负责整理、经主委签字后上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报送。纸质版务必于2017年12月20日前快递报送江苏省护理学会；电子版发邮箱：hlxhwj@126.com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中央路42号(邮编：210008)；联系人：吴静，电话：025-83620694。

附件：

- 1、江苏省护理学会2017年度专委会工作总结（摘要）
- 2、江苏省护理学会关于对专委会实行考核的指导意见
- 3、2017年度专委会测评情况汇总表



江苏省护理学会 2017 年度工作总结

(摘要)

专委会名称_____

主任委员_____

报送日期_____

江苏省护理学会印制

2017 年度 工作 总结 概述	<p>开展学术活动：</p>
	<p>开展继续医学教育：</p>
	<p>完成科普工作：</p>

2017 年度 工作 总结 概述	<p>组织建设：（任期规划、年度计划、工作总结、专业学组设置、委员考核等）</p> <p>其他专项工作：</p>
	<p>专委会主任委员签章：</p> <p>2017 年 月 日</p>

注：请将 2018 年专委会工作重点附后

附件 2

江苏省护理学会关于对专委会 实行考核的指导意见

按照《江苏省护理学会专委会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此指导意见。

一、对专委会的考核由江苏省护理学会组织实施，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布，作为对专委会考核、奖励的重要依据。由专委会提交“年度专委会工作总结（摘要）”、“年度专委会测评情况汇总表（自评部分）”等。

二、对各专委会委员的考核由专委会组织实施，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向全体委员公布，报我会备案，作为委员任期、任职及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1、考核以“专业委员会委员考核表（摘要）”中涵盖的内容为主，由专委会秘书填写汇总；

2、委员参加专委会全委会每次计 5-10 分；参加学术年会（指会议注册）及其他活动每次计 5-10 分；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人员论文投稿（第一作者）每篇计 2 分；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人员参加专委会学术年会，参会注册人数每人计 2 分。各专委会填写“专业委员会委员考核表”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列。

各专委会按此指导意见的原则精神，结合本专委会的实际实行考核，也可对具体办法作适当调整，如有调整，请报我会备案。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专业委员会委员考核表（摘要）

专业委员会名称: _____

附件 3

2017 年度专委会测评情况汇总表

序号	测 评 内 容	自评分	学会 评分	评比委员会 评分
1	专委会年度计划及落实率、工作总结 记 30 分			
2	举办本专委会省学术年会 记 20 分			
3	召开全委会，委员到会率 记 10 分			
4	专题学术活动、专项培训、学术沙龙 记 10 分			
5	按要求完成对委员年度考核并上报考核结果 记 20 分			
6	组织专家到基层巡讲等 记 10 分			
7	协助学会申报、举办国家级继教项目 加 5 分			
8	协助学会申报、举办省级继教项目 加 5 分			
9	专委会组织建设（成立学组），指导学组工作 加 5 分			
10	举办或承办中华护理学会和其他学术组织的年会或 国际性学术会议、专题学术活动等 加 10 分			
11	协助学会专科护士平台建设、运作 加 10 分			
12	其他活动（如：调研、编写护理相关书籍等） 每项加 5 分			
积 分				

注：

1、1-6 项为记分项，满分 100 分；7-12 项为加分项。由专委会根据“测评内容”

在自评分栏内打分（积分记录方式为：得分+加分）

2、将所有得分项目的佐证材料（通知、活动照片、签到单等复印件）附在表后